

证券代码：838355

证券简称：锐驰高科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67,856.2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8,069.83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7,671.32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房地产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077.2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325.3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33.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

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宁兰华，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近年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挂牌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查生怀，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社会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7 年，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执业至今为多家新三板公司挂牌、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过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洪跃，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0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 万元。

本次审计收费定价系按照拟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期审计收费高于期收费，是因为首次承接需对期初数据进行审计，工作量增加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前期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都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及相关事宜的交接，双方会计师对后续工作无异议。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

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